



新赣江
873167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Xin gan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 10 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 年 11 月，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授予“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2 月，公司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0 次审议会议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9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爱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妍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合计共控制公司 98.03%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做出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二、原料药批文制改成备案制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销售。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后，存在新竞争对手涌入的可能性，导致价格降低或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原辅材料、中药材等，其中化工原材料相关供应商的稳定生产直接受到包括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的影响；中药材则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

	响, 价格容易波动。若未来环保压力持续加大或政策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将面临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 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 从而导致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配备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 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 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同时, 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和方法, 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 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 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此外,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 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 企业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 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 未来国家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 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 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 监管力度不断提高, 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 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 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 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 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 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医药销售和流通平台的建立, 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 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活动中, 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 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 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于 2023 年年初完成。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状况

对公司重大风险因素重新进行了系统分析，以下风险不再列为重大风险：未为全员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社会保险费变由税务部门征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2020年1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对原料药产业到2025年在产业结构、布局、技术水平、绿色标准和清洁生产水平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2021年11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原料药生产销售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行业现有企业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以抢占市场份额；此外，潜在的竞争对手受利益驱动，也可能在资金和技术的依托下不断涌入该市场。近年来，以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药企业在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对公司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将可能会对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新赣江、新赣江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指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新赣江全资子公司
凯达咨询	指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奥匹神药业	指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源古宝生物	指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老俵大药房	指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新赣江
证券代码	873167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Xinganji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XGJ
法定代表人	张爱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严棋鹏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 36 号
电话	0796-8280213
传真	0796-8280510
董秘邮箱	jxxinganjian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gjyy.com/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 36 号
邮政编码	343000
公司邮箱	jxxinganjiang@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 36 号董秘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0 日
上市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271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2710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三大类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22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张爱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一致行动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凯达咨询）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9975583T	否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否
注册资本	51,225,000	否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强光、吴小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顾磊、吕德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1,358,750.00 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行使完毕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2,561,250.00 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03,812.5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9,636,250 股，由 51,225,000 股变更为 70,861,250 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1,150,421.69	207,913,346.74	1.56%	182,644,145.47
毛利率%	46.07%	44.02%	-	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22,272.63	54,830,811.11	-15.50%	46,129,2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35,709.72	41,466,095.92	9.33%	32,052,47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14%	22.08%	-	1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76%	16.70%	-	10.93%
基本每股收益	0.90	1.08	-15.50%	0.9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353,875,321.26	282,032,972.79	25.47%	296,724,566.05
负债总计	71,186,539.18	45,496,463.44	56.45%	63,803,6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499,029.84	232,176,757.21	19.95%	223,689,9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4	4.53	19.95%	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2%	8.17%	-	9.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2%	16.13%	-	21.50%
流动比率	2.86	2.91		2.4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44.03	540.54	-	149.27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9,311.08	46,941,334.18	90.49%	61,970,318.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3	13.07	-	9.05
存货周转率	2.29	2.72	-	2.58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25.47%	-4.95%	-	17.3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6%	13.84%	-	6.30%
净利润增长率%	-13.32%	21.82%	-	48.26%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差异幅度均未达到 20%。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
营业总收入	211,150,421.69	213,403,926.13	-2,253,50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22,272.63	46,825,019.03	-502,7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45,944.61	45,762,337.95	-416,393.3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90	0.9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89	0.8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8.14	18.32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76	17.90	-0.14
总资产	353,875,321.26	352,339,685.85	1,534,3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499,029.84	279,001,776.24	-495,681.54
股本	51,225,000.00	51,22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4	5.45	-0.01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 份)
营业收入	55,206,584.18	47,688,168.65	44,788,009.27	63,467,65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7,165.19	9,824,362.65	10,551,997.23	12,848,74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52,160.49	9,155,890.50	10,227,216.41	12,700,442.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751.81	4,585,171.87	-47,113.7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84.09	9,007,795.61	18,607,304.8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0	-294,696.54	913,463.3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 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 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 得的投资收益	1,363,930.79	1,381,998.11	-335,871.3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55.59	96,829.23	878,457.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9.60	20,800.00	-2,00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46,037.08	14,797,898.28	18,016,240.28	-
所得税影响数	162,644.20	1,347,819.10	2,798,403.7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0.03	85,363.99	124.0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6,562.91	13,364,715.19	15,217,712.50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药品原材料、包装材料及辅助材料等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库存和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通常获取两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特殊情况可以少于两家），通过比价及综合评估后报经负责人审批并确定具体供应商。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根据药品生产 GMP 管理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采购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主要原辅料、包材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讨论确定，并根据试用情况确定最终录用名单。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情况、生产使用情况、供货及时性、数量保证性、售后服务、协作关系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分级，公司将根据评价分级结果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商原材料送到公司后，由仓库人员检查接收，经检验合格后按照原材料类型分类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生产严格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按照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管理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一套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质量控制点管理规程》《物料批准放行管理规程》《产品批准放行管理规程》等。

公司生产模式遵循“以销定产”，即销售部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往年销售情况，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将相关计划下发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及生产物料的需求计划，并将计划下发至公司采购部门。产品生产完工后，交由质检部门负责质量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放至仓库。

此外，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设有 QA 和 QC，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操作符合批准的操作规程和 GMP 的要求。质量管

理部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检验合格后，产成品才能入库。

3、销售模式

(1) 化学原料药

公司化学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口碑，并和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等制剂、保健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等医疗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同时，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

(3) 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奥匹神药业经营贸易类业务，在向公司或外部单位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并通过购销差价获取盈利。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以及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原辅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2022年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11,150,421.70元，同比增长1.56%，主营业务增长的原因是重点推广维生素C咀嚼片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促进市场销量稳步提升，亦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持续支撑，产品销售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022年实现营业利润53,831,867.72元，同比下降12.99%，实现净利润46,152,272.73元，同比下降13.3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5,335,709.72元，同比增长9.3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产品销售毛利率略有提升、期间费用控制良好。

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76%，较上年差异不大。

2022年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89,419,311.08元，较上年增长90.49%。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款较上期增长较大，应付较上期增长以及本期缴纳的税费较上期有所减少。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53,875,321.26元，较上年末增长25.47%，负债总额71,186,539.18元，较上年末增长5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278,499,029.84元，较上年末增长19.95%，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报告期末为20.12%，上年末为17.49%，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健康。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为“C27-医药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

处行业可归为“C27-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其具体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部门/协会	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等。
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医药制造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要求。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等。

2、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而原料药及制剂药品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质量规范、药品注册、药品标准、药品定价等方面的监管。

具体包括：

（1）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药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2019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但GMP依旧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而且取消后药企将面临更加常态化和严苛的检查。2019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除此以外，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也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药品定价制度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保部等多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7）药物一致性评价

药物一致性评价，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

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来讲，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8年1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03.02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7.03
研发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01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1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5.26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05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4
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2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1.01.17

流通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1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5.01
定价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05.04
其他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4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12.2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0.30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2.14

（2）相关产业政策

类别	日期	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综合类政策	2021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规划》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任务。
	2020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意见》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绿色标准不断完善，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2019	《关于公布<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	药品目录调整涉及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方面，具体包括药品调入和药品调出两项内容。其中，调入的西药和中成药应当是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经国家药监局注册上市的药品。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

				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
	20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8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包括：1、基于完整规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数据获得批准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及进口原研药品；2、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3、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4、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评估确定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其他药品。
	201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南》明确指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指南明确指出，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是未来医药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16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纲要》提出了推动我国医疗保健行业发展的主要措施、指导思想、战略主题、战略目标等。其中明确提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并积极鼓励医药企业与国际先进同行合作，提高竞争力。
支持创新药物研发的具体政策	2018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意见》涉及六个方面：1、改革临床试验管理，确保临床试验科学、规范、真实；2、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上市审评速度，解决公众用药需求；3、鼓励创新，推动中国医药产业健康发展；4、全面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加强药械全生命周期管理；5、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全力为创新服务；6、加强组织领导，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真正落地。

	2018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药事管理，制定鼓励使用仿制药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对临床用药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
	2017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全方位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全方面加速优化我国医药创新市场发展。
	2016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在中国境内用同一条生产线生产上市并在欧盟、美国或日本获准上市的药品，由受理和举报中心负责申报资料受理；一致性评价办公室通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对原境内、外上市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经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审核批准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015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意见》指出要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
医药流通领域改革	2017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两票制”的推行有利于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秩序，降低虚高药价格；有利于加强药品监管，实现药品质量、价格可追溯，保障用药安全；有利于净化流通环境，依法打击违法行为；有利于深化药品改革，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4、行业重大改革措施及新政法规的影响

(1) 取消 GMP、GSP 认证

为更好地适应医药行业发展变化，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两大认证；同时全面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的第一负责人由厂家变为上市许可人。取消 GMP 和 GSP 认证是为了简化审批流程，但并不会降低药品质量标准，相反，药企将面临更加常态化和严苛的检查。2019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察员队伍的意见》，此次建立药品检察员队伍，将会加大对企业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的力度、频率。2021 年 5 月 2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药品检查管理办法》，明确提出要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药品安全风险的防控。药品管理从重门槛模式转变为重监管模式。

新政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取消 GMP 和 GSP 再认证将大大减少公司时间成本，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更频繁的飞行检查将迫使公司更加注重日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针对新政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打造严密的质量控制系统及监测系统。同时，公司已购置符合规范化要求以及保证药材质量的制药装备，确保制药机械在与药品接触时不会出现化学反应、吸附药品或向药品释放物质的情况，力求在设备的每个环节都做到高质量生产。此外，公司还从员工方面入手，积极培育员工的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对产品工艺和制造流程的熟悉，使员工严格按照设备图纸和工艺文件进行制造，提高员工应对质量问题的反应能力。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加速推进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成本几乎等同于新药审批的成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参与一致性评价时，除了要研究自身的生产能力及注册申报的成功率之外，还要研究该药品的市场潜力和项目的利润回报，短期内对公司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国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招投标、医保支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优先支持，这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占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3）原料药、辅料执行备案制

2017年12月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明确提出要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对已受理未完成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由药审中心生成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并将申报信息导入上述登记数据表后对社会公示。

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进一步明确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有关事宜。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平台登记的原辅包，也可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由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一并提供原辅包研究资料。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明确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信息登记平台，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供相关申请人或者持有人选择，并在相关药品制剂注册申请审评时关联审评。药品制剂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可以直接选用已登记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选用未登记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相关研究资料应当随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一并申报。

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之后，可减少目前原料药批文对制剂生产厂家的选择限制，原料药市场的竞争将更加市场化。但同时进入原料药行业的门槛会随着质量要求的提升而升高。因为原料药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后，原料药质量直接关系审批结果，且通过审批后若要更换原料药供应商，需再次审核，因此，制剂生产企业倾向于与质量过硬、供应稳

定的原料药企业合作。对公司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8,230,754.59	16.46%	18,514,068.55	6.56%	214.52%
应收票据	0	0.00%	0	0.00%	0.00%
应收账款	7,584,849.23	2.14%	9,881,893.80	3.50%	-23.24%
存货	49,762,198.46	14.06%	45,203,528.16	16.03%	10.08%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14,424,586.75	4.08%	15,965,533.36	5.66%	-9.65%
固定资产	96,252,785.36	27.20%	106,562,977.01	37.78%	-9.68%
在建工程	9,521,587.98	2.69%	1,352,813.79	0.48%	603.84%
无形资产	24,108,277.56	6.81%	24,755,977.65	8.78%	-2.62%
商誉	164,791.37	0.05%	164,791.37	0.06%	0.00%
短期借款	0	0.00%	10,004,705.56	3.55%	-100.00%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92,393.23	18.48%	40,120,576.64	14.23%	62.99%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0.11%	1,945,250.55	0.69%	-79.44%
预付款项	11,320,836.88	3.20%	5,117,204.08	1.81%	121.23%
其他应收款	1,058,560.17	0.30%	2,283,650.20	0.81%	-53.65%
其他流动资产	5,102,186.32	1.44%	1,240,574.41	0.44%	311.28%
长期待摊费用	2,657,223.26	0.75%	3,050,614.13	1.08%	-1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9,023.21	2.12%	5,153,018.21	1.83%	45.53%
应付账款	24,445,410.49	6.91%	17,864,883.65	6.33%	36.83%
合同负债	22,832,006.15	6.45%	3,221,728.24	1.14%	608.69%
应交税费	12,898,223.44	3.64%	6,901,973.10	2.45%	87.00%
其他应付款	3,037,601.55	0.86%	1,815,857.11	0.64%	67.28%
其他流动负	2,933,827.30	0.83%	418,824.67	0.15%	600.49%

债					
预计负债	1,182,756.85	0.33%	2,381,330.91	0.84%	-50.33%
负债合计	71,178,190.12	20.11%	45,496,463.44	16.13%	56.4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214.52%，主要系年末疫情放开的影响下订单增加导致预收款增长；以及应收货款的收回和处置仁华 20%股权收回投资款所致；
- 2、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23.24%，主要系货款收回所致；
- 3、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603.84%：主要系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厂房建设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5、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62.99%，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6、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减少 79.44%，主要系本期交易以票据背书支付款项导致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期末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 7、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121.23%，主要系年末疫情放开订单量增长，公司为生产备货，增加材料采购所致；
- 8、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52.20%，主要系收回处置仁华 20%股权款所致；
- 9、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311.28%，主要系公司上市期间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45.53%，主要系购买 620 万土地使用权所致；
- 11、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6.83%：主要系年末疫情放开订单增长，公司为生产备货，增加材料采购所致；
- 13、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608.69%：主要系年末疫情放开的影响下订单增加导致预收款增长；
- 14、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87.00%，主要系 2022 年享受延缓缴纳税额 50%的国家税收政策所致；
- 15、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67.28%，主要系子公司众源药业本期收新厂建设单位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子公司奥匹神药业本期收新合作客户押金保证金所致；
- 16、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600.49%，主要系年末疫情放开的影响下订单增加导致预收款增长，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 17、预计负债同比减少 50.33%，主要系 19 年度盐酸雷尼替丁召回确认预计负债，本期与客户签订责任承担协议，对召回的药品进行报损处理，相应冲减了预计负债所致；
- 18、负债合计同比增加 56.45%，主要系预收款及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1,150,421.69	-	207,913,346.74	-	1.56%
营业成本	113,876,772.55	53.93%	116,398,564.84	55.98%	-2.17%
毛利率	46.07%	-	44.02%	-	-

销售费用	8,241,060.45	3.90%	9,029,526.15	4.34%	-8.73%
管理费用	22,753,369.53	10.78%	22,470,725.30	10.81%	1.26%
研发费用	8,862,117.87	4.20%	8,210,448.69	3.95%	7.94%
财务费用	89,657.78	0.04%	85,183.35	0.04%	5.25%
信用减值损失	-119,507.14	-0.06%	-695,708.34	-0.33%	-82.82%
资产减值损失	-566,307.86	-0.27%	-649,422.48	-0.31%	-12.80%
其他收益	193,013.69	0.09%	8,998,354.11	4.33%	-97.86%
投资收益	-836,618.84	-0.40%	5,797,234.01	2.79%	-114.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3,930.79	0.65%	120,576.64	0.06%	1,031.17%
资产处置收益	-2,751.81	0.00%	0	0.00%	-100%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0%
营业利润	53,831,867.72	25.49%	61,871,849.84	29.76%	-12.99%
营业外收入	8,259.59	0.00%	143,416.82	0.07%	-94.24%
营业外支出	316,415.18	0.15%	53,398.87	0.03%	492.55%
净利润	46,152,272.73	21.86%	53,249,666.33	25.61%	-13.33%
税金及附加	3,527,334.62	1.67%	3,418,082.52	1.64%	3.2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82.82%，主要系应收货款收回，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97.86%，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14.43%，主要系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031.17%，主要系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有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6、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4.24%，主要系上期清理部分往来余额，本期无此项营业外收入；
7、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492.55%，主要系疫情期间捐赠药品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081,547.83	207,806,333.19	1.58%
其他业务收入	68,873.87	107,013.55	-35.64%
主营业务成本	113,870,938.77	116,392,964.47	-2.17%
其他业务成本	5,833.79	5,600.37	4.1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料药	107,973,958.78	35,333,906.06	67.28%	-1.50%	-4.91%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制剂药	52,474,959.79	34,365,478.19	34.51%	17.51%	12.10%	增加 4.29 个百分点
中成药	35,151,148.26	33,208,403.81	5.53%	-15.01%	-16.83%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贸易类	15,481,481.00	10,963,150.70	29.19%	6.35%	5.88%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209,439,704.74	113,417,896.11	45.85%	20.36%	23.62%	增加 17.02 个百分点
境外	1,641,843.09	453,042.66	72.41%	-156.65%	-724.28%	增加 43.58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境外毛利率增加 43.58 个百分点的原因是因金额较低，实际变动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40,642,958.25	19.25%	否
2	仁和药业集团公司	34,639,525.54	16.41%	否
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10,545,907.08	4.99%	否
4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9,489,380.53	4.49%	否
5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6,729,517.68	3.19%	否
合计		102,047,289.08	48.3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888,851.62	8.68%	否

2	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	7,058,316.00	6.89%	否
3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406,951.61	6.25%	否
4	河南飞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1,650.00	5.84%	否
5	江西康馨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4,104,417.32	4.01%	否
合计		32,440,186.55	31.6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9,311.08	46,941,334.18	9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2,686.79	-16,227,151.11	-11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938.25	-43,560,851.94	80.6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90.49%，主要系本期预收款较上期增长较大，应付账款较上期增长以及本期缴纳的税费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9.65%，主要系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赎回金额较上期增长，上期理财赎回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高于本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0.65%，主要系上期借款在本期归还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以及上期子公司众源药业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导致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而本期无募集资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43,700,000.00	65,0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43,700,000.00	65,000,000.0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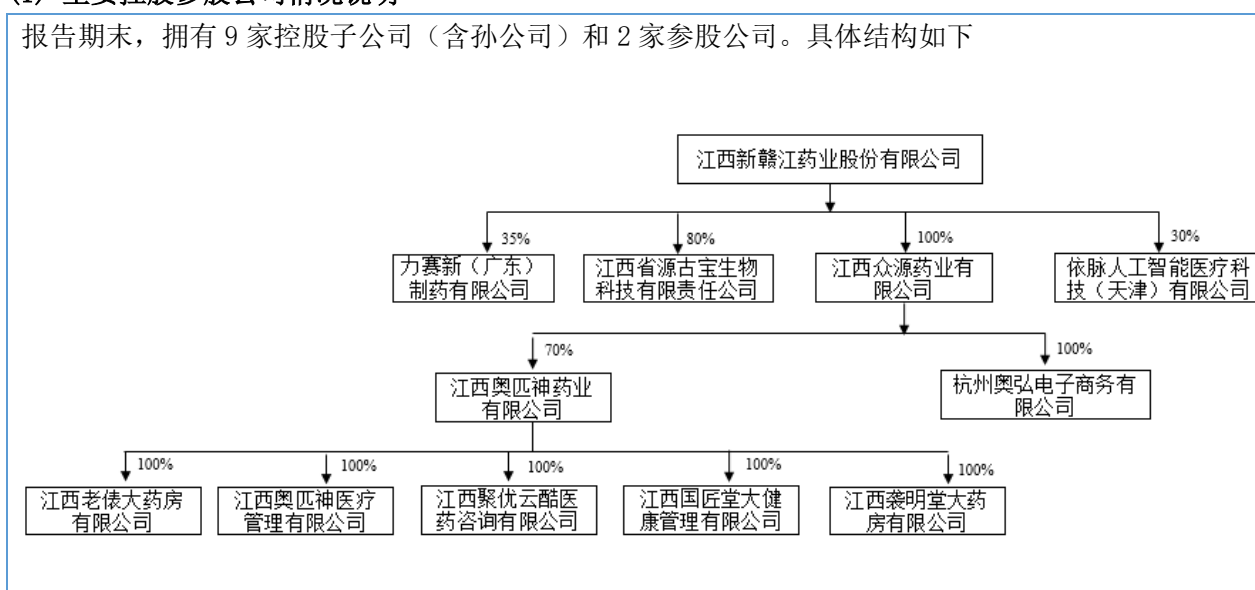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具体结构如下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煎膏剂、软膏剂、搽剂、糖浆剂、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52,608.84	-2,387,288.86	-2,387,339.53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奥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0900,有效期三年。2022-2024年公司按照15%的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赣高企认定[2020]1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036000816,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可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子公司除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外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862,117.87	8,210,448.6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3.9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4	14
专科及以下	9	7
研发人员总计	24	2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5.73%	5.73%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3	4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8	5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药学研究和BE 试验已完成并通过审核，药学申报材料已在CDE审评当中	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在临床上可替代原研药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竞争力
琥珀酸多西拉敏及片剂	新药研发	完成原料的生产，正在进行片剂生产计划	新药首仿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竞争力 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已完成，获得批件	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竞争力

药学研究			在临床上可替代原研药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已完成药学研究, 属于 BE 豁免项目, 已掌握生产工艺, 申报材料正在 CDE 审评中	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 在临床上可替代原研药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药学补充研究以及登记服务	药学研究基本完成, 目前处于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	药学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提升产品质量	中试阶段	在产品质量上得到提升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研究开发	新药研发	药学研究	增加新产品生产销售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孟鲁司特钠产品开发	新药研发	药学研究	增加新产品生产销售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替格瑞洛产品开发	新药研发	药学研究	增加新产品生产销售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新产品开发	小试阶段	增加新产品生产销售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灵芝咀嚼片、	新药研发	灵芝咀嚼片已	增加新产品生产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虫草菌粉片产品开发		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虫草菌粉正在研究中	销售	力
葡萄糖酸钙制备工艺及质量提升研究	达到葡萄糖酸钙工艺提升，确保生产出高品质葡萄糖酸钙	已完成	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竞争力
葡萄糖酸亚铁片工艺研究	提升产品工艺	生产工艺研究当中	在产品生产工艺上得到提升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竞争力及公司利润增长点
提高葡萄糖酸锌质量的方法研究	提升产品质量	已完成	制定出高质量葡萄糖酸锌的质量标准，最终通过葡萄糖酸锌质量标准研究及提升，促进原辅料质量标准提升，生产工艺控制提升及相关生产设备更新，从而达到葡萄糖酸锌质量提升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竞争力及公司利润增长点
酵素，富硒，活性多肽等系列保健食品研发	新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增加新产品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竞争力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研发	合作内容：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及准时性，负责国家药监局受理后被批准的准时性，新赣江负责中试放大生产及工厂部分的真实性，注册现场核查检查与省检报告的准时性，负责批准生产后的上市销售。 研究成果分配：批文落户新赣江；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所述，2022 年度新赣江药业公司营业收入为 21,115.04 万元，为新赣江药业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新赣江药业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存在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评价新赣江药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以及银行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 (4)结合新赣江公司实际情况，区别产品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以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

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1 家、减少 1 家。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社区捐赠防疫药品等方式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并履行社会责任。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防疫号召，把防疫工作始终当成重点工作来抓；根据国家财税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给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保护环境，积极给当地街道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诚信经营，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企业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国家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特色原料药市场竞争加剧

化学原料药按照产品价值和产品特性可以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是我国原料药行业的主要标签，经过多年的发展大宗原料药市场产能过剩严重，在价格下降和成本上升的多重压力下，大宗原料药行业已经进入整合期。然而，我国特色原料药增势明显，虽然市场占有率不能和大宗原料药相比，但是增势明显，从长期来看，随着大宗原料药市场的持续回落，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向特色原料药企业转型，未来竞争会有所加剧。

2、原料药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

得益于全球原料药市场持续增长、原料药产能由欧美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持续转移，近几年我国原料药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数量于 2015 年达到了 5,065 家，但普遍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及产能过剩的问题。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及环保监管趋严的情况下，原料药行业进入整合期，众多小型企业逐渐退出，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行业集中度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3、原料药企业产业升级加快

原料药是我国医药行业的基础，也是我国医药工业的优势子行业，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原料药产业的发展主要是依靠人力、土地等成本优势和牺牲环境为代价发展起来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相对比较落后，与制剂及中成药等其他医药行业相比，盈利水平较低。

原料药行业利润水平的稳定与提升主要是通过产业升级实现，具体包括产业链整合、原料药品种的优化、改进技术工艺水平、强化成本及质量控制、推动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实现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等方式。随着我国人力成本上升，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我国原有的比较优势逐渐减弱，同时欧美等发达国家对我国原料药的质量要求逐渐提高，迫使原料药企业主动进行产业升级，提高盈利水平，建立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

局，做大做强具有独特优势的品种，如公司生产的地伸强骨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胶囊等；同时兼顾有市场销售前景的药品作为辅助战线，如风湿定胶囊、腰息痛胶囊、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等，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年，公司将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提高企业知名度、树立新赣江药业品牌，公司将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生产方面

子公司众源药业即将新建多条生产线并投产。后续生产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紧抓各项制度的落实，严格把控采购、生产的计划性，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技术能力，实现管理标准化、人员专业化的体系建设目标，为销售提供有效保障。

2、销售方面

继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引进行业销售精英，优化销售体系，提升业务员整体的销售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通过销售人员多地驻点策略，避免突发性新冠疫情带来的出差不便风险。

3、人力资源

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以人为本”是公司人力资源体系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将继续优化人力资源培训、薪酬、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管理模式的持续推动，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及业务水平。

4、资本市场

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扩张，快速拓宽公司经营规模。由于制药行业小而散的特点，因此这个行业更适合做并购。公司将适时选择拥有良好销售渠道和产品布局的平台型企业进行投资或合作，并以其为基础进行行业整合；或通过投资产品线互补或渠道互补的两家企业来搭建平台型公司，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在市场抢占领先地位。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原料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经过几十年粗放式发展，我国环境承受能力接近极限，未来对医药化工企业污染排放的执法力度将加大。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一方面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会淘汰环保不规范企业，实现行业的优胜劣汰。

另外，随着印度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加之印度的低人工成本、环保成本优势，未来国内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需不断转型升级，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合计共控制公司98.03%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

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做出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持续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

二、原料药批文制改成备案制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销售。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后，存在新竞争对手涌入的可能性，导致价格降低或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优化组织结构，减少公司内耗，降低管理及沟通成本，公司成立专项小组，积极申报国家各类科技奖项、奖励政策，获得奖励基金的同时树立行业影响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原辅材料、中药材等，其中化工原材料相关供应商的稳定生产直接受到包括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的影响；中药材则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若未来环保压力持续加大或政策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减少因价格波动导致损失。

四、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企业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国家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环保与安全生产小组，定期对污水治理进行检查，并积极配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以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科学管理为手段不断控制产品风险，逐渐降低并消除产品质量风险。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医药销售和流通平台的建立，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严格的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针对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严格的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10,000.00	55,081.5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110,000.00	414,683.1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21,000,000.00	33,121.6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股份增减	股份增减	正在履行中

股东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股份增减	股份增减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	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	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	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	正在履行中

				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4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9月14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5日	-	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稳定股价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限售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新赣江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赣江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新赣江回购该部分股份。

3、新赣江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赣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新赣江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赣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本企业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5、自新赣江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新赣江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新赣江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新赣江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监高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限售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新赣江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赣江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新赣江回购该部分股份。

3、新赣江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赣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新赣江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赣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新赣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新赣江股份。

5、自新赣江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新赣江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赣江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新赣江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新赣江、新赣江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新赣江股票的收益将归新赣江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股份增减》，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当本人/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以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当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四、公司董监高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股份增减》，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当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以及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当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维护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约束措施内容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及销售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约束措施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约束措施内容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16日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在作为新赣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于2022年3月16日做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有证据表明本人/本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做出《约束措施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2年3月16日做出《约束措施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董监高于2022年3月16日做出《约束措施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16日做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亦未与相关员工发生相关劳动争议。承诺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人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六、公司董监高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七、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做出《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16日做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赣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若新赣江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十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总经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刘晓鹏、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张爱江特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行人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做出《股份增持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将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本人启动上述增持股票程序后，如发生以下情形，本人停止增持股票程序：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本人启动上述增持股票程序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继续实施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如本人没有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增持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金	货币	冻结	370,000.00	0.10%	截止 2022 年末众源药业已支付供应商货款，原告已撤诉，但银行冻结尚未解除。
总计	-	-	370,000.00	0.1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145,542.00	43.2319%	-22,134,342.00	11,200.00	0.02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14,178.00	17.0116%	-8,714,178.00	0.00	0.0000%
	董事、监事、高管	9,693,152.00	18.9227%	-9,693,152.00	0.00	0.0000%
	核心员工	0.00	0.0000%	0.00	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079,458.00	56.7681%	22,134,342.00	51,213,800.00	99.97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142,834.00	51.0353%	24,070,966.00	50,213,800.00	98.0260%
	董事、监事、高管	29,079,458.00	56.7681%	9,693,152.00	38,772,610.00	75.6908%
	核心员工	0.00	0.0000%	0.00	0.00	0.0000%
总股本		51,225,000.00	-	0.00	51,22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结合新赣江的实际情况，追加张爱江之子女张明、张佳、张咪及张佳的配偶严棋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系张爱江先生之子，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任何实际经营管理活动。

2、张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8619%股份，系张爱江先生之女，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张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8619%股份，系张爱江先生之女，担任销售经理职务。

4、严棋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8297%公司股份，与张佳女士为夫妻关系，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爱江	境内自然人	34,857,012	0	34,857,012	68.0469%	34,857,012	0	0	0
2	张明	境内自然人	4,980,946	0	4,980,946	9.7237%	4,980,946	0	0	0
3	凯达咨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9,846	0	4,969,846	9.7020%	4,969,846	0	0	0
4	张佳	境内自然人	2,490,498	0	2,490,498	4.8619%	2,490,498	0	0	0
5	张咪	境内自然人	2,490,498	0	2,490,498	4.8619%	2,490,498	0	0	0
6	刘晓鹏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	1,000,000	1.9522%	1,000,000	0	0	0
7	严棋鹏	境内自然人	425,000	0	425,000	0.8297%	425,000	0	0	0

8	曹义海	境内自然人	4,388	-600	3,788	0.0074%	0	3,788	0	0
9	王达	境内自然人	985	-100	885	0.0017%	0	885	0	0
10	黄如鑫	境内自然人	624	0	624	0.0012%	0	624	0	0
合计		-	51,219,797	-700	51,219,097	99.9886%	51,213,800	5,297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爱江与张明系父子关系，张爱江与张佳、张咪系父女关系；张咪、张佳与张明是姐弟关系，张佳与张咪是姐妹关系；严棋鹏与张佳为夫妻关系；
 张爱江系凯达咨询执行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张佳系凯达咨询有限合伙人。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爱江，直接持有公司 68.05%的股份，并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9.2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8.03%的股份。其中，张爱江和张明为父子关系，张爱江和张佳、张咪为父女关系，张佳和严棋鹏为夫妻关系。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0,003,500.00	1,396,811.27	否	无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764.52 元，其中利息收入 15,390.19 元、往来款 534.00 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396,811.27 元，实际共计已投入资金 10,000,431.27 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03,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6,81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43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	否	0	1,396,811.27	10,000,431.27	99.97%	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	0	1,396,811.27	10,000,431.2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			不适用					

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5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爱江	董事长	男	1966年12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18.18	否
刘晓鹏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6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71.03	否
曹爱平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1957年12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17.08	否
蔡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4.83	否
程谋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3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7月29日	5	否
石美金	独立董事	女	1984年8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7月29日	5	否
肖永欢	独立董事	男	1984年1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7月29日	5	否
张燕文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75年1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16.07	否
孙香花	监事	女	1961年2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11.07	否
刘龙	职工监事	男	1983年7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18.97	否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年10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36.82	否
张佳	副总经理	女	1988年11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7月29日	9.74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爱江与副总经理张佳系父女关系；副总经理张佳与董事会秘书严棋鹏系夫妻关系，董事会秘书严棋鹏系董事长张爱江之女婿。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张爱江	董事长	34,857,012	0	34,957,012	68.05%	0	0	0
张佳	副总经理	2,490,498	0	2,490,498	4.86%	0	0	0
刘晓鹏	总经理	1,000,000	0	1,000,000	1.95%	0	0	0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425,000	0	425,000	0.83%	0	0	0
合计	-	38,772,510	-	38,872,510	75.69%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佳	董事	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
程谋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聘任
石美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聘任
肖永欢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程谋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市场部职员；2002年8月至今，历任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经理、研究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中国

医药教育协会药店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4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石美金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杭州睿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绿城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算管理专业副总监；2022年4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欢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青原区东固畲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青原区富田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青原区东固畲族乡人民政府副书记；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西白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执业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2021年1月至今，担任江西赣深律师事务所主任、吉安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协会会长；2022年4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223.79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0	20	2	98
销售人员	42	1	20	23
技术人员	24	0	2	22
财务人员	9	5	1	13
生产人员	264	6	42	228
员工总计	419	32	67	38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39	43
专科及以下	378	339
员工总计	419	38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固定工资、绩效考核、特殊贡献奖励的薪酬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公司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也维持了员工的稳定性。
- 2、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培训；公司制定了入职、部门、公司三级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技能、法规培训。
- 3、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因没有签订额外的补充协议，公司无需承担费用。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医药制造公司

一、 宏观政策

（一） 国家加快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

2020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了《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 20 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绿色标准不断完善，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未来国内原料药行业发展布局如下：1、调整产业结构。鼓励优化产业资源配置，推进绿色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大宗原料药绿色产品比重，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和产品。完善原料药行业准入标准，严格质量、环保、卫生等标准，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减少低水平重复，逐步提高原料药产业集中度和规模化生产水平。2、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合理规划产业区域布局，新建项目应位于依法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逐步提升原料药主产区绿色发展水平，加快环境敏感区企业升级改造和产业转移，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准入标准。3、加快技术创新与应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集聚创新技术人才，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聚焦产业绿色发展需求，加快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广高效提取纯化、绿色酶法合成、微通道反应等绿色工艺，突破一批关键核心绿色技术，培育一批高质量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创新平台、战略联盟、示范基地。4、推行绿色生产标准。以提高质量、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制定推行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绿色生产体系。健全绿色生产评价体系，组织行业协会开展对标评价，鼓励企业申报绿色工厂，发挥优质企业标杆引领作用，推动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二） 国家始终重视提升医药行业核心竞争力

2017 年 11 月，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国家发改委推出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加护（2018-2020 年）》，在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领域，国家支持推动高端药品产业化及应用。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免疫系统、病毒及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推动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创新药物开发及产业化。支持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支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支持 2015 年以来已获新药证书或已申报新药生产的化学药 1-2 类新药（新化合物 和改良型新药）、中药 1-6 类新药（含民族药）及新经典名方产品、国内首家上市的生物药产业化。

二、 业务资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或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赣AA7960557	奥匹神药业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0.07.22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21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21.09.1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钠，替格瑞洛，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2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0
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II）	赣DB7911349	老俵大药房新建石埠街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4.18	南昌市新建区行政审批局	2026.04.18
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II）	赣DB7961101	裘明堂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2021.04.15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5.18
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	赣BA7960295	老俵大药房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7.28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7.27
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CB7912140	江西老俵大药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	2021.08.26	南昌市行	2026.08.25

	证（零售连锁II）		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壹号店	药品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政审批局	
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II）	赣CB7912141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贰号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8.26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6.08.25
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I）	赣CB7912166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乙类非处方药	2021.10.26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6.10.25
1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I）	赣CB7912165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南街店	乙类非处方药	2021.10.26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6.10.25
1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I）	赣CB7912210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叁号店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2021.11.17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6.11.16

2、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赣江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47	2017.05.15
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甘氨酸	国药准字 H36021624	2017.11.03
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缩合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1630	2017.11.03
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司坦唑醇	国药准字 H20066179	2017.11.03
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36021727	2020.06.08
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亚铁	国药准字 H10880010	2020.06.08
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2020.06.08

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地仲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76	2020.06.08
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20	2020.06.08
1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2020.06.08
1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2020.07.02
1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2020.07.02
1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
1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复方银翘氨敏胶 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2020.07.03
1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 H36021877	2020.07.03
1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雷尼替丁胶 囊	国药准字 H36021469	2020.07.03
1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1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1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5	2020.07.03
1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2020.07.03
2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2 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4	2020.07.03
2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矾霉素肠溶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5	2020.07.03
2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20045492	2020.07.03
2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8	2020.07.03
2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愈酚喷托异丙嗪 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40	2020.07.03
2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2020.07.03
2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2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粉剂	国药准字 H36021985	2020.11.04
2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口服五维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2258	2020.11.04
2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6	2021.04.22
3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67108	2021.04.22
3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维 D2 散	国药准字 H36022360	2021.04.22
3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精氨酸	国药准字 H36021635	2021.05.21
3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卡托普利片 (12.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3	2021.06.11
3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卡托普利片 (2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2	2021.06.11
3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20044464	2021.06.17

3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四环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64	2021.06.17
3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79	2021.06.17
3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1 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4	2021.06.17
3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片 (2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9	2021.06.17
4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小檗碱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638	2021.06.17
4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小檗碱片 (25mg)	国药准字 H36021639	2021.06.17
4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小檗碱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637	2021.06.17
4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元胡止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88	2021.06.17
4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对乙酰氨基酚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43	2021.06.17
4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1441	2021.06.17
4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更年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96	2021.06.17
4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矾霉素肠溶片 (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6	2021.06.17
4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磷霉素钙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359	2021.06.17
4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	国药准字 H36021442	2021.06.21
5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胱氨酸	国药准字 H36021640	2021.06.21
5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627	2021.06.21
5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曲匹布通	国药准字 H36021936	2021.06.21
5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四环素片(0.125g)	国药准字 H36020565	2021.06.21
5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四环素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0563	2021.06.21
5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2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45	2021.06.21
5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6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46	2021.06.21
5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448	2021.06.21
5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西咪替丁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105	2021.06.21
5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西咪替丁片 (0.2g)	国药准字 H36021106	2021.06.21

6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烟肼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110	2021.08.25
6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烟肼片(0.3g)	国药准字 H36021109	2021.08.25
6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吗啉胍片 (0.3g)	国药准字 H36022115	2021.08.25
6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吗啉胍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2114	2021.08.25
6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林可霉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49	2021.08.25
6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林可霉素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0550	2021.08.25
6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克林霉素胶 囊 (0.15g)	国药准字 H36020580	2021.08.25
6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克林霉素胶 囊 (75mg)	国药准字 H36020579	2021.08.25
6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多西环素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0566	2021.08.25
6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多西环素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0567	2021.08.25
7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吡硫醇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83	2021.08.25
7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烟酸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8	2021.08.25
7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烟酸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67	2021.08.25
7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复方磺胺甲 噁唑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111	2021.08.25
7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檗碱甲氧苄啶 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13	2021.08.25
7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632	2021.08.25
7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维 B 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39	2021.08.25
7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47	2021.08.25
7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36021907	2021.08.25
7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36021957	2021.08.25
8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 C 橙皮苷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405	2021.08.25
8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片 (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4	2021.08.25
8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5	2021.08.25
8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53	2021.08.25
8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胶囊 (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0	2021.08.25

8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2	2021.08.25
8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36021451	2021.08.25
8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片 (50mg)	国药准字 H19993504	2021.08.25
8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片 (20mg)	国药准字 H19993488	2021.08.25
8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片(0.1g)	国药准字 H19993503	2021.08.25
9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含片 (2mg)	国药准字 H36022284	2021.08.25
9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口服维 D2 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2239	2021.08.25
9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口服四维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1878	2021.08.25
9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肌苷片 (0.2g)	国药准字 H36021461	2021.08.25
9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甘珀酸钠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70	2021.08.25
9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复方磺胺甲噁唑 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1	2021.08.25
9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呋喃唑酮片 (30mg)	国药准字 H36020530	2021.08.25
9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呋喃唑酮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0587	2021.08.25
9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呋喃唑酮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0531	2021.08.25
9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氨茶碱片 (0.2g)	国药准字 H36020539	2021.08.25
10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氨茶碱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0540	2021.08.25
10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哌酸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81	2021.08.25
10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奈福泮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8	2021.09.23
10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美西律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471	2021.09.23
10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美西律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70	2021.09.23
10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36020561	2021.09.23
10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吡硫醇片	国药准字 H36020572	2021.09.23
10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复方磺胺甲 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6021466	2021.09.23
10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硝酸异山梨酯片	国药准字 H36021634	2021.09.23
10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硝苯地平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107	2021.09.23
11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硝苯地平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108	2021.09.23

11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EC 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278	2021.09.23
11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酶素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938	2021.09.23
11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曲匹布通片 (40mg)	国药准字 H36021937	2021.09.23
11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亚铁片 (0.3g)	国药准字 H36021641	2021.09.23
11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亚铁片 (0.1g)	国药准字 H10880058	2021.09.23
11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氯霉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36	2021.09.23
11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硫酸庆大霉素片 (40mg)	国药准字 H36020575	2021.09.23
11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硫酸庆大霉素片 (20mg)	国药准字 H36020576	2021.09.23
11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福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1	2021.09.23
12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福平胶囊(0.15g)	国药准字 H36020574	2021.09.23
12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福定胶囊(0.15g)	国药准字 H36022109	2021.09.23
12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 H36020582	2021.09.23
12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布洛芬片(0.2g)	国药准字 H36021459	2021.09.23
12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布洛芬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458	2021.09.23
12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布洛芬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298	2021.09.23
12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哌酸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52	2021.09.23
12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哌酸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0553	2021.09.23
12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氨咖黄敏胶囊复 方	国药准字 H36022107	2021.09.23
12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4	2021.09.23
13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普唑仑片	国药准字 H36021723	2021.09.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源药业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加味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4	2020.03.03
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2020.09.18
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36020656	2020.09.18
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1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1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1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1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鹿鞭补酒	国药准字 Z20217002	2021.01.11
1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八珍丸	国药准字 Z20063098	2021.04.06
1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八珍丸	国药准字 Z20063099	2021.04.06
1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20063097	2021.04.06
1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1	2021.04.06
1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人参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10	2021.04.06
1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4	2021.04.06
2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5	2021.04.06
2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2	2021.04.06
2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830	2021.06.28
2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36021562	2021.06.28
2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4	2021.06.28
2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3	2021.06.28
2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7	2021.06.28
2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跌打损伤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2	2021.06.28
2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跌打丸	国药准字 Z36020659	2021.06.28
2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痛药酒	国药准字 Z20055585	2021.06.28
3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9	2021.06.28
3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4	2021.06.28
3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金青解毒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6	2021.06.28
3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36020658	2021.06.28
3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0	2021.06.28
3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麦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5	2021.06.28
3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0	2021.06.28
3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6	2021.06.28
3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热解毒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6021489	2021.06.28
3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麝香祛风湿油	国药准字 Z20027971	2021.06.28
4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2	2021.06.28
4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36021564	2021.06.28

4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8	2021.06.28
4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36020654	2021.06.28
4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1	2021.06.28
4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养血当归糖浆	国药准字 Z36020661	2021.06.28
4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液体清凉油	国药准字 Z20027440	2021.06.28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备案/许可证类别	备案/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人/备案人	经营或生产范围	备案/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备案部门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	赣吉市监械经营许20200347号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I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等	2020.12.11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1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吉州市监械经营者20210238号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等。	2021.04.25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25

	批发)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批发)	赣吉州老 市监械 经营备 2021054 7号 房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 新版分类目录编码 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等。	2021.08.19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19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赣洪食老 药监械 经营备 2021152 9号 房 南昌 红谷 滩区 分公司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19-01 除外),20;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8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5.11.08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赣洪食老 药监械 经营备 2021153 7号 房 华南 城壹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19-01 除外);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9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5.11.09

	案凭证 (零售)		号店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60号	老俵大药房华南城南街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07,08,09,10,11,14,15,16,17,18,19(19-01 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2	南昌2	2025.11.12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97号	老俵大药房华南城叁号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07,08,09,11,14,15,16,17,18,19(19-01 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7	南昌7	2025.11.17
8	第二类医疗器械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602号	老俵大药房华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07,08,09,11,14,15,16,17,18,19(19-01 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8	南昌8	2025.11.18

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南城贰号店			批局
-------------	--	-------	--	--	----

4、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赣江	(2018) 兽药生产证字 14092 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23.09.13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赣江	兽药原字 140921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06.03

6、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或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080200049	新赣江	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营养强化剂葡萄糖酸亚铁)	2018.11.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6-2023.11.0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JY13608020051453	奥匹神药业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	2021.02.04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至 2026.02.03

					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JY13608020043926	裘明堂		其他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	2021.12.10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至2025.05.11

7、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住所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新赣江	3610960413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36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新赣江	GR202236000900	2022.11.04	三年
2	众源药业	GR202036000816	2020.09.14	三年

9、排污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至
新赣江	排污许可证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60800759975583T001P	2026.09.10
众源药业	排污许可证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91360800754239835R001Q	2023.06.15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维生素C咀嚼片	葡萄糖酸钙片	酚氨咖敏片	心脑血管胶囊	感冒灵胶囊	胃康灵胶囊	风湿定胶囊	清凉油	黄芪精	清肺抑火片
剂型	胶囊剂	片剂（咀嚼）	片剂	片剂	硬胶囊剂	硬胶囊剂	硬胶囊剂	硬胶囊剂	软膏剂	口服液	片剂
治疗领域/用途	感冒类/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咳嗽口干等症状。	预防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	钙缺乏症	用于感冒、发热、头痛、神经痛、风湿痛等	活血化瘀，通窍止痛。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胸痹、眩晕，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眩晕、头痛；冠心病心绞痛、脑动脉硬化见上述	解热镇痛。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	柔肝和胃，散瘀止血，缓急止痛，去腐生新。用于肝胃不和、瘀血阻络所致的胃脘疼痛、连及两肋、噎气、泛酸；急、慢性胃	活血通络，除痹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肋神经痛，坐骨神经痛	提神醒脑	补血养气	清热解毒

					证候者。		炎，胃、十二指肠溃疡，胃出血见上述证候者。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中成药	中成药	中成药	中成药	中药	中药	中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生产量	3520.62 万粒	70035.45 万片	13626.04 万片	10014 万片	9341.76 万粒	1184.22 万粒	850.56 万粒	2857.92 万粒	3943508 盒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	3827.94 万	75044.65 万片	13626.04 万片	10442.4 万	11328.7 万粒	1277.1 万粒	900.192 万	2857.92 万	3943508 盒	93759	464781 盒

	粒			片			粒	粒		盒	
--	---	--	--	---	--	--	---	---	--	---	--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原料药	107,973,958.78	35,333,906.06	67.28%	-1.50%	-4.91%	1.10%
制剂药	52,474,959.79	34,365,478.19	34.51%	17.51%	12.10%	4.29%
中成药	35,151,148.26	33,208,403.81	5.53%	-15.01%	-16.83%	1.50%
贸易类	15,481,481.00	10,963,150.70	29.19%	6.35%	5.88%	0.36%
合计	211,081,547.83	113,870,938.76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自产原料药、化学品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贸易类收入主要为外购化学品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直接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原料药107,973,958.78元、制剂药52,474,959.79元和中成药35,151,148.2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8%、34.51%和5.53%，占比高，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 销售模式分析

(1) 原料药

公司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口碑，并和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等制剂、保健品主要生产企业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制剂

公司制剂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制剂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等医疗终端客户，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制剂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	------	-----------------------------

心脑康胶囊	2009	否
乌鸡白凤丸	2009	否
葡萄糖酸钙片	2009	否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2009	否
吡拉西坦片	2009	否
尼群地平片	2009	否
维生素 B1 片	2009	否
维生素 B2 片	2009	否
六味地黄丸	2009	否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葡萄糖酸钙生产工艺技术	引进消化创新	大量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葡萄糖酸钙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技术采用酶法合成技术，二次结晶改为一次结晶，减少了生产工序，更加节能减排，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产能，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同类产品第一，先进且可持续的生产技术及较大生产产能是产品占有市场的基础，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未申请专利技术。
葡萄糖酸锌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量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葡萄糖酸锌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技术采用公司酶法合成产品葡萄糖酸钙作为原料，通过提升原料标准、离子交换及关键合成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该技术产品的产能稳定，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同类产品第一，先进且可持续的生产技术及较大生产产能是产品占有市场的基础，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大量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葡萄糖酸亚铁的生产	该技术成熟，已应用至产品大批量生产。该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ZL201210560593.8，该技术采用直接合成的工艺技术，减少了反应工序，更加节能减排，生产工艺更加安全，通过直接反应的合成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该技术产品的产能稳定，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同类产品第一，先进且可持续的生产技术及较大生产产能是产品占有市场

					的基础，该技术对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地仲强骨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量生产	批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地仲强骨胶囊的生产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量生产	批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生产
维生素 C 咀嚼片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量生产	批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维生素 C 咀嚼片的生产
酚氨咖敏片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量生产	批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酚氨咖敏片的生产
心脑康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量生产	批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心脑康胶囊的生产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经费预算	所处阶段	已具备的研究成果	预计完成或取得里程碑进展的时间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研发	用于失眠的短期治疗	3,000.00	准备做 III 期临床试验	原料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检验，稳定性检验正在进行中，制剂 BE 试验样品正在计划生产中	2023.07 预计完成第一阶段临床试验样品； 2025.05 预计完成第二阶段做 III 期临床； 2025.11 预计完成 III 期临床申报资料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解热镇痛药：用于治疗发热，也可用于缓解轻中度疼痛，如头痛、肌肉痛、关节痛以及神经痛、痛经、癌性痛和手术后止痛等	350.00	已完成，获得批件	已完成该药品的研究获得批件，属于 BE 豁免项目，已掌握生产工艺	已完成，获得批件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临床主要用于治疗肠道感染及菌痢等	350.00	已向国家药监局申报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属于 BE 豁免	已完成资料申报，预计 2023.12 国家局开始受理

				免项目，已掌握生产工艺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葡萄糖酸钙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葡萄糖酸锌用于治疗缺锌引起的营养不良、儿童生长发育迟缓等；葡萄糖酸亚铁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	550.00	药学研究基本完成，目前处于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已掌握生产工艺	2023.06 完成三个产品资料申报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用于治疗肠道和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	900.00	药学研究和BE试验已完成，申报材料已在CDE审评当中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检验，稳定性检验正在继续考察中，完成了BE试验，已掌握生产工艺	目前申报资料正在受理中
维生素C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用于预防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250.00	正在准备中试中	已完成小试，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3.06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研究开发	直接抗炎作用，可缓解骨关节的疼痛症状，改善关节功能，并可阻止骨关节炎病程的发展	400.00	正在药学研究	已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3.12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孟鲁司特钠产品开发	能特异性抑制气道中的半胱氨酰白三烯（CysLT1）受体，从而达到改善气道炎症，有效控制哮喘症状	400.00	正在药学研究	已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3.12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替格瑞洛产品开发	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	400.00	正在药学研究	已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3.12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见临床试验 PEGASUS 研究）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调理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	200.00	正在小试阶段	已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2024.12 预计完成工艺验证批
灵芝含（咀嚼）片、虫草菌粉含（咀嚼）片产品开发	增强免疫力	80.00	灵芝咀嚼片已获得批件，虫草菌粉正在研究当中	已完成灵芝咀嚼片药学研究并掌握生产工艺	灵芝咀嚼片已获得批件 虫草菌粉预计预 2024.12 完成申报资料受理
葡萄糖酸钙工艺及质量提升研究	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	50.00	已完成	已掌握工艺研究	已完成该品种的工艺提升提升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2,599,455.64	5,178,288.40	处于研究阶段
2	葡萄糖酸钙制备工艺及质量提升研究	971,932.23	971,932.23	已结题
3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562,044.35	1,512,105.35	处于研究阶段
4	葡萄糖酸亚铁片工艺研究	520,076.09	520,076.09	处于研究阶段
5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药学研究	493,014.70	1,821,270.32	处于研究阶段
合计		5,146,523.01	10,003,672.39	-

1.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基本完成，已向国家药监局申报并受理，该项目能达到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生产出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2. 葡萄糖酸钙制备工艺及质量提升研究已结题，该项目在现有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质量标准《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基础上，项目组结合《葡萄糖酸钙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公示稿》（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2-01-24 发布）、《美国药典》（USP43-NF38）、《欧洲药典》（EP10.0）、《日本药典》（JP17）以及葡萄糖酸钙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涉及的标准，制定出高质量葡萄糖酸钙的质量标准，最终通过葡萄糖酸钙质量标准研究及提升，促进原辅料质量标准提升，生产工艺控制提升及相关生产设备更新，从而达到葡萄糖酸钙工艺提升，确保生产出高品质葡萄糖酸钙。

3.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目前还处于研究阶段。

4. 葡萄糖酸亚铁片工艺研究还处在研究阶段，为了提升葡萄糖酸亚铁片的质量，在工艺上对其进行改进研究。

5.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药学研究处于研究阶段，该项目在原有的基础上完善了各项研究工作，已进入资料整理阶段。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监督与检查；遵守公司质量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积极推行 GMP，按照 GMP 的要求进行日常工作；负责监督生产人员对标准操作规程、工艺规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严格实施。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慎始如终抓牢安全、环保红线不放松，确保安全、环保“零事故”。公司始终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防范各类事故为目标，狠抓安全、环保基础建设，加大安全、环保资金投入，加大隐患整改步伐，强化现场安全、环保管理，开展安全、环保文化活动，坚持推行“一岗双责”实行岗位监督制，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度，持续改进安全、环保生产状况，保障公司安全、环保生产。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中成药为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儿宝膏，属于心脑血管类用药、感冒类用药和补益类用药。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成本几乎等同于新药审批的成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参与一致性评价时，除了要研究自身的生产能力及注册申报的成功率之外，还要研究该药品的市场潜力和项目的利润回报，短期内对公司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国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招投标、医保支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开展一次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占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不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管理，尤其是内幕信息的规范管理，切实避免了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提供了网络投票参会方式，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三机构之间各尽其责并相互制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均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2	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利润分配预案、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分析、预算、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安排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治理制度、聘任会计事务所等。
监事会	6	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利润分配预案、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分析、预算、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安排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治理制度、聘任会计事务所等。
股东大会	5	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利润分配方案、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及相关分析、预算、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聘任会计事务所。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治理要求修订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 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与公司官方网站（www.xgjyy.com）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开展。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续聘会计事务所等事项，并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和规划。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程谋	11	现场	4	现场
石美金	11	现场	4	现场
肖永欢	11	现场	4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定期报告的准确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及股权激励中长期规划给出中肯的建议，公司均采纳相关建议，并积极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2022年3月18日公告披露该制度。报告期内，除因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外，未发生定期报告更正。公司要求各部分相关工作人员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月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及奖励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确定，年度绩效薪酬及奖励按公司财务年度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贡献由董事会审议确认。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未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4434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肖强光 2年	吴小亚 2年	无 0年	无 0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万元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4434号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赣江药业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赣江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所述，2022年度新赣江药业公司营业收入为21,115.04万元，为新赣江药业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新赣江药业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存在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评价新赣江药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以及银行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4) 结合新赣江公司实际情况，区别产品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赣江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赣江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赣江药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赣江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赣江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赣江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赣江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

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8,230,754.59	18,514,06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65,392,393.23	40,120,576.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7,584,849.23	9,881,893.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400,000.00	1,945,250.55
预付款项	五(五)	11,320,836.88	5,117,20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058,560.17	2,283,65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49,762,198.46	45,203,52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5,102,186.32	1,240,574.41
流动资产合计		198,851,778.88	124,306,74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14,424,586.75	15,965,53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96,252,785.36	106,562,977.0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9,521,587.98	1,352,81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106,878.71	187,082.68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4,108,277.56	24,755,977.6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四)	164,791.37	164,791.3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2,657,223.26	3,050,61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288,388.18	533,41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7,499,023.21	5,153,01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23,542.38	157,726,226.40
资产总计		353,875,321.26	282,032,97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10,004,70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九)	24,445,410.49	17,864,883.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	22,832,006.15	3,221,72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3,472,803.15	2,535,363.2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2,906,572.50	6,901,973.1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3,037,601.55	1,815,857.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2,933,827.30	418,824.67
流动负债合计		69,628,221.14	42,763,335.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194,339.59	195,463.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六)	1,182,756.85	2,381,330.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221.60	156,33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8,318.04	2,733,127.91
负债合计		71,186,539.18	45,496,46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51,225,000.00	51,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133,293,609.61	133,293,60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19,591,711.33	15,311,364.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74,388,708.90	32,346,78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499,029.84	232,176,757.21
少数股东权益		4,189,752.24	4,359,75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2,688,782.08	236,536,50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53,875,321.26	282,032,972.79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61,323.90	4,766,28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92,393.23	3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3,283,759.81	5,593,746.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39,467.06	1,540,869.88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3,941,359.15	50,780,83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82,913.36	30,612,770.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2,264.09	1,189,325.45
流动资产合计		196,663,480.60	129,483,829.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2,474,586.75	16,015,53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196,399.36	101,117,623.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86,907.82	11,883,09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1,655.22	1,747,9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872.54	1,609,02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9,517.21	4,953,64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87,938.90	137,326,891.59
资产总计		333,451,419.50	266,810,72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99,488.18	9,511,249.0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3,160.20	1,791,981.07
应交税费		11,460,243.66	6,253,644.36
其他应付款		1,453,030.02	906,70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4,425,071.41	2,576,778.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75,259.28	334,981.25
流动负债合计		46,386,252.75	21,375,33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2,756.85	2,381,330.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221.60	156,33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978.45	2,537,664.29
负债合计		47,750,231.20	23,913,00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225,000.00	51,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293,609.61	133,293,60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91,711.33	15,311,364.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590,867.36	43,067,74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5,701,188.30	242,897,71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33,451,419.50	266,810,721.5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1,150,421.69	207,913,346.74
其中：营业收入		211,150,421.69	207,913,346.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350,312.80	159,612,530.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113,876,772.55	116,398,56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3,527,334.62	3,418,082.52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8,241,060.45	9,029,526.15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22,753,369.53	22,470,725.3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8,862,117.87	8,210,448.6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89,657.78	85,183.35
其中：利息费用		156,032.02	114,840.82
利息收入		171,412.30	109,601.0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93,013.69	8,998,35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836,618.84	5,797,23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16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363,930.79	120,576.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19,507.14	-695,70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566,307.86	-649,42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75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31,867.72	61,871,849.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8,259.59	143,416.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316,415.18	53,39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23,712.13	61,961,867.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7,371,439.40	8,712,20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2,272.73	53,249,666.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2,272.73	53,249,66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99.90	-1,581,144.7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22,272.63	54,830,81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52,272.73	53,249,666.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22,272.63	54,830,811.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999.90	-1,581,144.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8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75,317,824.60	171,530,057.86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8,845,658.67	90,506,980.11
税金及附加		2,798,725.93	2,625,000.87
销售费用		1,517,964.05	1,924,649.69
管理费用		17,841,737.90	16,802,015.74
研发费用		7,896,644.58	7,084,173.40
财务费用		-107,445.95	14,223.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8,153.24	49,191.18
加：其他收益		123,640.04	8,348,81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836,618.84	559,82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16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057.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4,835.84	1,556,74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7,353.77	-620,82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48,428.22	62,417,580.53
加：营业外收入		7,668.83	141,675.32
减：营业外支出		196,071.39	24,83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60,025.66	62,534,419.64
减：所得税费用		6,256,557.21	9,020,14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3,468.45	53,514,272.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3,468.45	53,514,272.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03,468.45	53,514,272.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14,469.69	197,616,17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147,040.63	11,521,29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61,510.32	209,137,46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20,566.59	85,793,58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04,804.83	31,692,13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02,527.99	25,031,82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6,714,299.83	19,678,58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42,199.24	162,196,13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9,311.08	46,941,33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96,598.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9,914,253.48	154,981,19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4,253.48	159,277,79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6,940.27	20,004,94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43,700,000.00	14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6,940.27	175,504,94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2,686.79	-16,227,15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6,000,000.00	

	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21,00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938.25	56,464,35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六）	4,27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9,938.25	64,564,35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938.25	-43,560,85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46,686.04	-12,846,66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068.55	25,360,73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60,754.59	12,514,068.55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99,880.06	158,737,15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92.39	8,449,07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54,572.45	167,186,2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51,427.31	57,647,87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5,140.53	19,553,61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5,890.01	23,375,93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9,792.00	31,151,03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2,249.85	131,728,4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2,322.60	35,457,77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63.82	147,198,86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863.82	152,198,86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7,144.13	4,591,99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0,000.00	15,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7,144.13	147,641,99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7,280.31	4,556,86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4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0,000.00	56,34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000.00	-46,34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5,042.29	-6,329,36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281.61	11,095,64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1,323.90	4,766,281.6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32,346,783.12	4,359,752.14	236,536,50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32,346,783.12	4,359,752.14	236,536,50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0,346.85		42,041,925.78	-169,999.90	46,152,272.73	
(一)综合收益										46,322,272.63	-169,999.90	46,152,272.73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0,346.85	-4,280,34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0,346.85	-4,280,346.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9,591,711.33	74,388,708.90	4,189,752.24	282,688,782.08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12,583,799.67	39,562,284.91	10,483,153.65	237,144,34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23,862.39	-11,514.33	-1,252,156.62	-3,887,533.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5,871.37		-335,871.3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9,959,937.28	39,214,899.21	9,230,997.03	232,920,94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5,000.00				8,578,500.00				5,351,427.20	-6,868,116.09	-4,871,244.89	3,615,56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30,811.11	-1,581,144.78	53,249,66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5,000.00				8,578,500.00						-3,290,100.11	6,713,399.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5,000.00				8,578,500.00							10,003,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90,100.11	-3,290,100.11
(三) 利润分 配								5,351,427.20	-61,698,927.20				-56,347,5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5,351,427.20	-5,351,427.20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56,347,500.00	-56,347,500.00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32,346,783.12	4,359,752.14	236,536,509.35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43,067,745.76	242,897,71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43,067,745.76	242,897,71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80,346.85		38,523,121.60	42,803,468.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03,468.45	42,803,468.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80,346.85		-4,280,34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0,346.85		-4,280,346.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9,591,711.33		81,590,867.36	285,701,188.30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12,583,799.67		49,108,001.02	236,206,91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23,862.39		2,144,399.94	-479,462.4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00,000.00			124,715,109.61					9,959,937.28		51,252,400.96	235,727,44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5,000.00			8,578,500.00								10,003,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5,000.00			8,578,500.00								10,003,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1,427.20		-	-56,34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51,427.20		-5,351,427.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56,347,5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347,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225,000.00				133,293,609.61				15,311,364.48		43,067,745.76	242,897,719.85

注意：请在财务报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有限),新赣江有限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办理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0759975583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2.50万元,总股本为5,12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36号。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2018年12月27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293号)批准,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张爱江	34,857,012.00	68.0468
张明	4,980,946.00	9.7236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69,846.00	9.7020
张佳	2,490,498.00	4.8619
张咪	2,490,498.00	4.8619
刘晓鹏	1,000,000.00	1.9522
严棋鹏	425,000.00	0.8297
其他合格投资人	11,200.00	0.0219
合计	51,225,000.00	100.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总经办、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锭剂、原料药、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兽药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1 家，减少 1 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本期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三(十九)和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本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本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

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3.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

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

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

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19.0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00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用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自2021年1月1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

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料药和制剂等产品的收入，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开具发货交接单，在收到客户签字验收的发货交接单后，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

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

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

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客户退换货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2]

[注1](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

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以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本期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15%
杭州奥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20%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0%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20%
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0900，有效期三年。2022-2024年公司按照15%的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20]1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036000816，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可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子公司除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外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度，上年系指2021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666.31	19,312.31
银行存款	58,216,088.28	12,494,756.24
其他货币资金	-	6,000,000.00
合计	58,230,754.59	18,514,068.55

2.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370,000.00元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392,393.23	40,120,576.64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65,392,393.23	40,120,576.64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7,859,543.11
1-2 年	87,387.54
2-3 年	26,108.48
3-4 年	27,572.00
4-5 年	37,862.74
5 年以上	532,076.30
账面余额小计	8,570,550.17
减：坏账准备	985,700.94
账面价值合计	7,584,849.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0,550.17	100.00	985,700.94	11.50	7,584,849.23
合计	8,570,550.17	100.00	985,700.94	11.50	7,584,849.2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7,467.11	100.00	1,075,573.31	9.82	9,881,893.80

合计	10,957,467.11	100.00	1,075,573.31	9.82	9,881,893.80
----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570,550.18	985,700.94	11.5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59,543.11	392,977.15	5.00
1-2年	87,387.54	8,738.76	10.00
2-3年	26,108.48	7,832.53	30.00
3-4年	27,572.00	13,786.00	50.00
4-5年	37,862.74	30,290.19	80.00
5年以上	532,076.30	532,076.31	100.00
小计	8,570,550.17	985,700.94	11.5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573.31	-89,872.37	-	-	-	985,700.94
小计	1,075,573.31	-89,872.37	-	-	-	985,700.94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82,360.00	1年以内	24.30	104,118.00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786,000.00	1年以内	9.17	39,300.00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38,466.68	1年以内	6.28	26,923.33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448,500.00	1年以内	5.23	22,425.00
仁和药业集团公司	412,461.00	1年以内	4.81	20,623.05
小计	4,267,787.68		49.80	213,389.38

[注]仁和药业集团公司包含江西仁和中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1,945,250.5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45,250.55	-1,545,250.55	-	4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945,250.55	400,000.00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25,953.35	-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76,503.21	93.43	4,944,143.08	96.62
1-2年	573,711.79	5.07	25,602.00	0.50
2-3年	23,162.88	0.20	12,141.10	0.24
3年以上	147,459.00	1.30	135,317.90	2.64
合计	11,320,836.88	100.00	5,117,204.0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0.00	1年以内	9.67	货未到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930,195.08	1年以内	8.22	货未到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772,200.00	1年以内	6.82	货未到
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61,000.00	1年以内	6.72	货未到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675,360.00	1年以内	5.97	货未到
小计	4,233,755.08		37.40	

3. 本期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202,193.74	143,633.57	1,058,560.17	2,483,071.55	199,421.35	2,283,650.20
合计	1,202,193.74	143,633.57	1,058,560.17	2,483,071.55	199,421.35	2,283,650.2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796,998.08
1-2年	288,575.26
2-3年	42,420.40
3-4年	10,000.00
4-5年	35,000.00
5年以上	29,2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202,193.74
减：坏账准备	143,633.57
账面价值小计	1,058,560.17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95,033.60	387,324.46

关联方往来款	-	8,494.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	20,000.00
暂付款	137,361.11	-
股权转让款	-	1,740,000.00
员工备用金	308,500.00	195,183.35
其他	141,299.03	132,069.74
账面余额小计	1,202,193.74	2,483,071.55
减：坏账准备	143,633.57	199,421.35
账面价值小计	1,058,560.17	2,283,650.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525.81	61,895.54	25,000.00	199,421.3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转入第二阶段	-14,428.76	14,428.76		
—转入第三阶段		-4,200.00	4,2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247.12	2,459.34	-	-55,787.7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849.93	74,583.64	29,200.00	143,633.57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02,193.74	143,633.57	11.95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6,998.08	39,849.93	5.00
1-2 年	288,575.26	28,857.53	10.00

2-3年	42,420.40	12,726.12	30.00
3-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5年	35,000.00	27,999.99	80.00
5年以上	29,200.00	29,200.00	100.00
小计	1,202,193.74	143,633.57	11.9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421.35	-55,787.78	-	-	-	143,633.57
小计	199,421.35	-55,787.78	-	-	-	143,633.57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来兵	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6.64	1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	1-2年	8.73	10,500.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4,000.00	[注1]	8.65	5,250.00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32	5,000.00
李培瑜	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6.65	4,000.00
小计		589,000.00		48.99	34,750.00

[注1]其中1年以内103,000.00元、1-2年1,000.00元。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16,066.51	1,233,091.40	20,382,975.11	18,802,089.77	1,363,864.03	17,438,225.74
库存商品	21,218,853.72	442,947.15	20,775,906.57	23,523,597.26	545,476.35	22,978,120.91
在产品	4,715,753.89	-	4,715,753.89	5,403,056.33	948,398.22	4,454,658.11

发出商品	3,608,270.29	-	3,608,270.29	332,523.40	-	332,523.40
合同履约成本	279,292.60	-	279,292.60	-	-	-
合计	51,438,237.01	1,676,038.55	49,762,198.46	48,061,266.76	2,857,738.60	45,203,528.1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3,864.03	44,689.57	-	175,462.20	-	1,233,091.40
库存商品	545,476.35	242,616.46	-	345,145.66	-	442,947.15
在产品	948,398.22	-	-	948,398.22	-	-
小计	2,857,738.60	287,306.03	-	1,469,006.08	-	1,676,038.55

(3) 本期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中介费	4,962,264.09	-	4,962,264.09	1,132,075.45	-	1,132,075.45
预缴税款	564.88	-	564.88	-	-	-
待摊费用	-	-	-	61,750.00	-	61,75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9,357.35	-	139,357.35	46,748.96	-	46,748.96
合计	5,102,186.32	-	5,102,186.32	1,240,574.41	-	1,240,574.41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489,363.73	1,064,776.98	14,424,586.75	15,965,533.36	-	15,965,533.36
合计	15,489,363.73	1,064,776.98	14,424,586.75	15,965,533.36	-	15,965,533.36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181,895.57	-	-	-1,037,118.59	-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1,050,000.00	783,637.79	350,000.00	-	210,948.96	-
小计	16,050,000.00	15,965,533.36	350,000.00	-	-826,169.6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1,064,776.98	-	13,080,000.00	1,064,776.98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	-	-	-	1,344,586.75	-
小计	-	-	1,064,776.98	-	14,424,586.75	1,064,776.98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2021年3月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入股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2022年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57,061.98元,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269号,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的公允价值为4,360.00万元,公司持有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14,144,776.98元,对应计提减值1,064,776.98元。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96,252,785.36	106,562,977.0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6,252,785.36	106,562,977.01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216,943.36	-	363,021.82	-	-	-	-	103,579,965.18
专用设备	53,681,608.85	2,266,126.10	-	-	-	166,701.86	-	55,781,033.09
运输工具	2,887,520.80	-	-	-	-	196,800.00	-	2,690,720.80
通用设备	14,241,259.86	12,256.64	-	-	-	-	-	14,253,516.50
小计	174,027,332.87	2,278,382.74	363,021.82	-	-	363,501.86	-	176,305,235.5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0,701,115.91	5,832,334.73					-	36,533,450.64
专用设备	23,889,283.90	4,863,790.61				130,705.32		28,622,369.19
运输工具	2,720,353.32	10,066.94				186,960.00	-	2,543,460.26
通用设备	10,153,602.73	2,199,567.39				-	-	12,353,170.12
小计	67,464,355.86	12,905,759.67	-	-	-	317,665.32	-	80,052,450.21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515,827.45	-	-	-	-	-	-	67,046,514.54
专用设备	29,792,324.95	-	-	-	-	-	-	27,158,663.90
运输工具	167,167.48	-	-	-	-	-	-	147,260.54
通用设备	4,087,657.13	-	-	-	-	-	-	1,900,346.38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小计	106,562,977.01	-	-	-	-	-	-	96,252,785.36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0,740,599.53 元。

(2) 本期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694,672.29	1,524,363.67	尚在办理过程中	-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521,587.98	-	9,521,587.98	1,352,813.79	-	1,352,813.79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9,521,587.98	-	9,521,587.98	1,352,813.79	-	1,352,813.79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9,521,587.98	-	9,521,587.98	1,352,813.79	-	1,352,813.79
在安装设备	-	-	-	-	-	-
合计	9,521,587.98	-	9,521,587.98	1,352,813.79	-	1,352,813.79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91,115,500.00	1,352,813.79	8,168,774.19	-	-	9,521,587.9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 项目一期	4.98	4.98	-	-	-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办公租赁	236,535.51	27,821.67	-	-	-	264,357.18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办公租赁	49,452.83	108,025.64	-	-	-	157,478.47
(3) 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其他	
办公租赁	-	-	-	-	-	-
(4) 账面价值						
办公租赁	187,082.68	-	-	-	-	106,878.71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企业合并 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8,610,443.40	-	-	-	-	28,610,443.40
专利技术	1,456,000.00	-	-	-	-	1,456,000.00
财务软件	403,284.83	2,900.00	-	-	-	406,184.83
合计	30,469,728.23	2,900.00	-	-	-	30,472,628.23
(2) 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其他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4,126,766.11	572,387.19	-	-	-	4,699,153.30
专利技术	1,456,000.00		-	-	-	1,456,000.00
财务软件	130,984.47	78,212.90	-	-	-	209,197.37
合计	5,713,750.58	650,600.09	-	-	-	6,364,350.67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483,677.29	-	-	-	-	23,911,290.10
专利技术	-	-	-	-	-	-
财务软件	272,300.36	-	-	-	-	196,987.46
合计	24,755,977.65	-	-	-	-	24,108,277.56

2. 本期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四)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4,791.37	-				164,791.37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绿化、路面费用及装修费	1,067,098.00	118,172.39	447,275.41	-	737,994.98
药品再注册费	1,983,516.13	495,320.00	559,607.85	-	1,919,228.28
合计	3,050,614.13	613,492.39	1,006,883.26	-	2,657,223.26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319,541.28	197,931.19	2,695,362.67	404,304.40
坏账准备	603,046.54	90,456.99	860,758.67	129,113.80
合计	1,922,587.82	288,388.18	3,556,121.34	533,418.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	815,750.80	122,362.62	1,042,222.53	156,333.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2,393.20	58,858.98	-	-
合计	1,208,144.00	181,221.60	1,042,222.53	156,333.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2,569,969.86	10,087,011.3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69,683.60	921,862.54
小计	14,139,653.46	11,008,873.9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购买款	-	-	-	24,000.00	-	24,000.00
尚未审批药品再注册费	17,080.00	-	17,080.00	461,160.00	-	461,16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81,943.21	-	1,281,943.21	1,977,858.21	-	1,977,858.21
债务投资	-	-	-	2,690,000.00	-	2,69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6,200,000.00	-	6,200,000.00	-	-	-
合计	7,499,023.21	-	7,499,023.21	5,153,018.21	-	5,153,018.21

(十八)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4,705.56
合计	-	10,004,705.56

(十九)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220,073.79	14,252,474.79
1-2年	2,176,486.12	1,240,910.19
2-3年	1,101,753.14	1,083,429.72
3-4年	772,293.98	655,743.05
4-5年	575,874.12	224,014.37
5年以上	598,929.34	408,311.53
合计	24,445,410.49	17,864,883.65

2. 本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合同款	22,832,006.15	3,221,728.24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535,363.20	27,887,361.72	26,949,921.77	3,472,803.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54,883.06	1,754,883.06	-

合计	2,535,363.20	29,642,244.78	28,704,804.83	3,472,803.15
----	--------------	---------------	---------------	--------------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5,363.20	25,264,343.50	24,326,903.55	3,472,803.15
(2)职工福利费	-	1,292,392.90	1,292,392.90	-
(3)社会保险费	-	735,941.81	735,941.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0,197.33	640,197.33	-
工伤保险费	-	95,744.48	95,744.4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71,510.00	571,5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173.51	23,173.51	-
小计	2,535,363.20	27,887,361.72	26,949,921.77	3,472,803.1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682,772.92	1,682,772.92	-
(2)失业保险费	-	72,110.14	72,110.14	-
小计	-	1,754,883.06	1,754,883.06	-

(二十二)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消费税	297,104.81	94,39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022.85	200,400.88
教育费附加	167,581.24	85,886.10
地方教育附加	111,720.84	57,257.40
房产税	190,069.74	198,103.03
土地使用税	123,895.57	105,287.33
企业所得税	5,638,969.12	3,199,808.48
个人所得税	117,905.88	96,112.98

增值税	5,842,905.19	2,846,169.46
印花税	22,309.84	15,467.73
环境保护税	3,087.42	3,087.42
合计	12,906,572.50	6,901,973.10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37,601.55	1,815,857.11
合计	3,037,601.55	1,815,857.1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378,081.11	569,031.13
关联方往来	5,000.00	5,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61,086.60	331,529.56
预提费用	647,352.17	410,249.16
其他	846,081.67	500,047.26
小计	3,037,601.55	1,815,857.1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西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二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933,827.30	418,824.67

(二十五) 租赁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办公室租赁	194,339.59	195,463.62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应付换货成本	159,999.00	248,201.50	销售商品换货
应付退货款	1,022,757.85	2,133,129.41	销售商品召回
合计	1,182,756.85	2,381,330.91	

[注]应付退货款系公司产品在国家药监局的要求下召回并销毁产生的预计负债。

(二十七)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爱江	34,857,012.00	-	-	34,857,012.00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69,846.00	-	-	4,969,846.00
张明	4,980,946.00	-	-	4,980,946.00
张佳	2,490,498.00	-	-	2,490,498.00
张咪	2,490,498.00	-	-	2,490,498.00
刘晓鹏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严棋鹏	425,000.00	-	-	425,000.00
其他合格投资者	11,200.00	-	-	11,200.00
合计	51,225,000.00	-	-	51,225,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3,293,609.61	-	-	133,293,609.61

(二十九)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311,364.48	4,280,346.85	-	19,591,711.33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

(三十)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32,346,783.12	39,562,284.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11,514.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35,871.37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2,346,783.12	39,214,899.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22,272.63	54,830,811.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94,696.54
其他转入	-	
减：提取盈余公积	4,280,346.85	5,351,427.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6,347,500.00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388,708.90	32,346,783.12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十二(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081,547.82	113,870,938.76	207,806,333.19	116,392,964.47
其他业务	68,873.87	5,833.79	107,013.55	5,600.37
合计	211,150,421.69	113,876,772.55	207,913,346.74	116,398,564.8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07,973,958.78	35,333,906.06	109,593,697.81	37,069,446.37
制剂药	52,474,959.79	34,365,478.19	43,288,157.94	30,207,711.96
中成药	35,151,148.25	33,208,403.81	40,426,056.31	38,797,069.89
贸易类	15,481,481.00	10,963,150.70	14,498,421.13	10,318,736.25
合计	211,081,547.82	113,870,938.76	207,806,333.19	116,392,964.4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40,642,958.25	19.25
仁和药业集团公司	34,639,525.54	16.4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10,545,907.08	4.99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9,489,380.53	4.4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6,729,517.68	3.19
合计:	102,047,289.08	48.33

[注]仁和药业集团公司包含江西仁和中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环境保护税	12,349.68	12,349.67
城建税	996,091.27	914,224.79
教育费附加	427,062.21	391,810.64
地方教育附加	284,703.23	269,241.97
土地使用税	553,952.32	456,969.71
房产税	760,278.96	795,890.42
印花税	62,926.65	73,688.56
车船税	7,772.00	8,580.00
消费税	395,833.97	415,943.66
残疾人保障金	26,364.33	79,383.10
合 计	3,527,334.62	3,418,082.5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三)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4,801,388.06	6,455,198.41
销售服务费	581,673.00	476,319.17
招待费	137,353.56	156,369.58
业务推广费	1,745,222.26	779,318.24
差旅费	372,830.12	474,612.40
汽车费用	-	29,346.91
办公费	282,412.43	363,020.32
折旧、摊销	119,496.88	13,228.38
租赁费	48,819.32	100,226.79
其他	151,864.82	181,885.95
合 计	8,241,060.45	9,029,526.15

(三十四)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8,125,764.98	8,019,617.61
折旧摊销	5,470,475.27	6,110,960.14
存货报损	755,648.13	720,096.55
办公及通讯费	2,258,432.26	1,328,041.83
中介及咨询费	1,842,840.96	1,735,953.41
排污及绿化费	2,062,736.71	1,954,699.31
物料消耗	434,997.45	338,561.80
药品注册及质检费	583,310.81	400,011.87
其他	1,219,162.96	1,862,782.78
合计	22,753,369.53	22,470,725.30

(三十五)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193,003.72	2,793,235.77
直接材料	968,504.59	707,885.58
折旧摊销	1,010,213.84	756,015.60
委托开发费用	2,993,150.79	2,895,546.42
其他	697,244.93	1,057,765.32
合计	8,862,117.87	8,210,448.69

(三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56,032.02	114,840.82
减：财政贴息	-	28,500.00
减：利息收入	171,412.30	109,601.06
汇兑损益	-22,107.37	47,908.4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7,145.43	60,535.16

合计	89,657.78	85,183.35
----	-----------	-----------

(三十七)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190,084.09	8,977,554.11
个税返还	2,929.60	-
大学生就业减免	-	20,800.00
合计	193,013.69	8,998,354.11

(三十八)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6,169.63	-108,666.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593,72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61,421.47
处置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
其他	89,550.79	50,754.72
合计	-836,618.84	5,797,234.01

(三十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3,930.79	120,576.64

(四十)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227.34	-564,372.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734.48	-131,335.75

合计	-119,507.14	-695,708.34
----	-------------	-------------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498,469.12	-649,422.4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64,776.98	-
合计	-566,307.86	-649,422.48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751.81	-	-2,751.81
其中：固定资产	-2,751.81	-	-2,751.81
在建工程	-	-	-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	1,741.5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120,192.36
其他	8,259.59	21,482.96
合计	8,259.59	143,416.82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1,348.94	8,552.78
罚款支出	150.00	21,780.00

对外捐赠	164,572.45	20,936.26
赔偿支出	120,289.14	-
其他	54.65	2,129.83
合计	316,415.18	53,398.87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7,101,521.16	8,679,52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918.24	32,679.22
合计	7,371,439.40	8,712,201.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53,523,712.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28,556.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94.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8,457.96
税率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变化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4,121.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03,317.90
股份支付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3.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4,079.89
商誉减值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其他	-23,464.16
所得税费用	7,371,439.40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往来款	161,851.28	1,351,704.45
政府补助	193,013.69	9,028,595.61
保证金	620,763.36	1,021,393.98
利息收入	171,412.30	109,601.06
其他	-	10,000.00
合计	1,147,040.63	11,521,295.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付现费用	16,507,702.41	16,047,169.26
往来款项	27,783.68	3,631,418.97
其他	178,813.74	-
合计	16,714,299.83	19,678,588.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到投资收益	19,914,253.48	154,761,42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9,777.26
合计	19,914,253.48	154,981,198.7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理财产品	43,700,000.00	140,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证金解除受限	6,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中介机构上市咨询费	4,270,000.00	-
支付与筹资相关的保证金	-	6,000,000.00
合计	4,270,000.00	6,000,000.0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52,272.73	53,249,666.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6,307.86	649,422.48
信用减值准备	119,507.14	695,708.34
固定资产折旧	12,905,759.67	13,292,044.58
无形资产摊销	650,600.09	554,33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6,883.26	683,21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51.8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48.94	8,55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3,930.79	-120,576.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032.02	114,84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618.84	-5,797,23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030.02	-93,29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88.22	-101,172.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6,970.25	-7,528,53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02,964.74	-1,993,92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965,176.26	-6,671,706.9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9,311.07	46,941,334.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860,754.59	12,514,068.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14,068.55	25,360,737.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46,686.04	-12,846,668.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14,666.31	19,3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846,088.28	12,494,75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60,754.59	12,514,068.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022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7,860,754.59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8,230,754.59元，差额370,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使用受限资金370,000.00元。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000.00	冻结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7,059.70	6.9646	49,167.99

(五十)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吉州区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	2022年度	70,848.3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848.32
2021年生产企业出口奖励	2022年度	17,37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379.00
2022年一季度工业援企纾困政策市级补助资金	2022年度	1,49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93.00

电费补贴	2022 年度	3,49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92.00
生物医药技能竞赛经费补贴	2022 年度	10,58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86.00
扩岗补助	2022 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稳岗补贴	2022 年度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款	2022 年度	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00.00
稳岗补贴	2022 年度	13,408.9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408.96
吉安财政局稳工培训补贴	2022 年度	9,376.8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376.81
统计局工业扶持奖励	2022 年度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工信局政府补贴	2022 年度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政府财政补贴	2022 年度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合计		190,084.09			190,084.0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奥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6.74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零售业	-	70.00	新设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商业服务业	-	70.00	新设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商业服务业	-	70.00	新设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零售业	-	70.00	新设
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零售业	-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南昌	江西吉安	零售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零售业	80.00	-	新设
杭州奥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零售业	-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30.00	-28.46	-	407.65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00%	-	权益法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35.00%	-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1)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2)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3)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2,444.54	-	-	-	2,444.54
其他应付款	303.76	-	-	-	303.76
租赁负债	10.16	7.85	1.04	0.38	19.43
金融负债合计	2,758.46	7.85	1.04	0.38	2,767.7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47				1,000.47
应付账款	1,786.49		-	-	1,786.49
其他应付款	181.59	-	-	-	181.59
租赁负债	11.74	6.30	0.75	0.75	19.55
金融负债合计	2,980.29	6.30	0.75	0.75	2,988.1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0.12%（2022年1月1日：16.13%）。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5,392,393.23	-	65,392,393.23
(2) 应收款项融资	-	400,000.00	-	400,000.0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年以上)	-	-	-	-
--------------------------------	---	---	---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应收款项融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及严棋鹏（张明、张佳、张咪系张爱江子女，严棋鹏系张爱江之女婿、张佳之配偶），其中，张爱江直接持有本公司 68.05% 的股份，张明、张佳、张咪及严棋鹏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9.72%、4.86%、4.86% 及 0.83% 股份。另外张爱江通过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9.22% 的股份，张佳通过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49% 股份，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以及严棋鹏合计持有公司 98.03%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处置)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力勇	原子公司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张燕文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9日不再受张燕文控制)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协议价	55,081.55	2,491.39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198,019.80
合计			55,081.55	200,511.1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62,860.18	850,307.97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1,823.01	8,495.58
合计			414,683.19	858,803.55

[注]按照关联方转让后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额仍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上表中公司销售给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额系2022年1-6月数据，公司2022全年销售给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为1,324,385.84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张爱江	土地使用权	33,121.60	33,121.6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00	9.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00	9.00
报酬总额(万元)	223.79	216.7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6,200.00	1,620.00	16,200.00	810.00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 2]	28,500.00	2,850.00	28,500.00	1,425.00
	张爱江	34,777.68	1,738.88	-	-
小计		79,477.68	6,208.88	44,700.00	2,235.00
(2) 其他应收款					
	吴力勇	-	-	1,740,000.00	87,000.00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8,494.00	424.70
小计		-	-	1,748,494.00	87,424.70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2,690,000.00	-

[注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余额 16,2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620.00 元；

[注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额 28,5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2,850.00 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2,491.39
(2) 其他应付款			
	张爱江	5,000.00	5,000.00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481,194.69

(五)其他

1、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	债权投资固定收益	50,754.72	50,754.72

[注]按照关联方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额仍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上表中公司债权投资固定收益系 2022 年 1-6 月数据，公司 2022 全年共收到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固定收益 89,550.79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奥匹神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裘明堂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为0。截止2022年12月31日，奥匹神尚未完成出资。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奥匹神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匠堂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奥匹神尚未完成剩余140万元未完成出资。

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与陈玉祥出资设立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出资5万元，尚有235万元未完成出资。

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奥匹神独资设立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奥匹神持股100%，截止2022年12月31日，奥匹神尚未完成实际出资。

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奥匹神独资设立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奥匹神持股100%，截止2022年12月31日，奥匹神尚未完成实际出资。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奥匹神独资设立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奥匹神持股100%，截止2022年12月31日，奥匹神完成出资120万元，尚有80万元未完成出资。

2020年7月6日，本公司与广州赛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泰力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出资140万元，尚有210万元未完成出资。

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众源药业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16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出资1,160万元，尚有340万元未完成出资。

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众源药业独资设立杭州奥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众源药业持股100%，截止2022年12月31日，众源药业尚未完成实际出资。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根据2021年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决议及2021年2月22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刘晓鹏、严棋鹏定向发行了普通股1,42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3,500.00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子公司众源药业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	10,003,500.00	10,000,431.27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3号)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161,358,750.00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3年3月10日行使完毕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2,561,250.00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203,812.50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70,861,25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7,715,312.5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度，上年系指2021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642,119.05
1-2年	477,151.91
2-3年	353,250.23
3-4年	102,604.16
4-5年	228,663.74
5年以上	444,189.21
账面余额小计	4,247,978.30
减：坏账准备	964,218.49
账面价值合计	3,283,759.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7,978.30	100.00	964,218.49	22.70	3,283,759.81
合计	4,247,978.30	100.00	964,218.49	22.70	3,283,759.8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6,762.11	100.00	753,015.40	11.86	5,593,746.71
合计	6,346,762.11	100.00	753,015.40	11.86	5,593,746.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47,978.30	964,218.49	22.7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2,119.05	132,105.96	5.00
1-2年	477,151.91	47,715.19	10.00
2-3年	353,250.23	105,975.07	30.00
3-4年	102,604.16	51,302.08	50.00
4-5年	228,663.74	182,930.98	80.00
5年以上	444,189.21	444,189.21	100.00
小计	4,247,978.30	964,218.49	22.7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015.40	211,203.09			964,218.49
小计	753,015.40	211,203.09	-	-	964,218.49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1,090,179.60	[注1]	25.66	141,087.6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786,000.00	1年以内	18.5	39,300.00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539,034.38	[注2]	12.69	245,285.48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448,500.00	1年以内	10.56	22,425.00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12,461.00	1年以内	9.71	20,623.05
小计	3,276,174.98		77.12	468,721.14

[注1]其中1年以内430,957.89元,1-2年391,134.00元,2-3年268,087.71元;

[注2]其中1年以内84,200.16元,1-2年84,200.16元,2-3年77,183.48元,3-4年84,200.16元,4-5年209,250.42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58,183,416.32	14,242,057.17	43,941,359.15	58,059,260.69	7,278,424.42	50,780,836.27
合计	58,183,416.32	14,242,057.17	43,941,359.15	58,059,260.69	7,278,424.42	50,780,836.27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3,145,500.94
1-2年	30,598,768.00
2-3年	16,319,437.08
3-4年	1,225,113.48
4-5年	6,890,396.82
5年以上	4,200.00
账面余额小计	58,183,416.32
减：坏账准备	14,242,057.17
账面价值小计	43,941,359.15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4,200.00	4,200.00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款	57,961,294.98	56,098,244.91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	20,000.00
股权转让款	-	1,740,000.00
备用金	121,980.94	77,355.40
其他	55,940.40	119,460.38
账面余额小计	58,183,416.32	58,059,260.69
减：坏账准备	14,242,057.17	7,278,424.42
账面价值小计	43,941,359.15	50,780,836.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34,363.28	5,644,061.14	-	7,278,424.4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29,938.40	1,529,938.40		
—转入第三阶段		-3,360.00	3,36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850.17	6,909,942.58	840.00	6,963,632.7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7,275.05	14,080,582.12	4,200.00	14,242,057.17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183,416.32	14,242,057.17	24.48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45,500.94	157,275.05	5.00

1-2年	30,598,768.00	3,059,876.80	10.00
2-3年	16,319,437.08	4,895,831.13	30.00
3-4年	1,225,113.48	612,556.74	50.00
4-5年	6,890,396.82	5,512,317.45	80.00
5年以上	4,200.00	4,200.00	100.00
小计	58,183,416.32	14,242,057.17	24.46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8,424.42	6,963,632.75	-	-	-	14,242,057.17
小计	7,278,424.42	6,963,632.75	-	-	-	14,242,057.17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419,526.98	[注1]	98.69	14,162,679.20
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768.00	1-2年	0.93	54,176.82
冯高峰	其他	30,000.00	1-2年	0.05	3,000.00
吉州区源古宝中医诊所	往来款	20,000.00	1-2年	0.03	2,000.00
上饶市博衍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年	0.03	2,000.00
小计		58,031,294.98		99.74	14,223,856.02

[注1]其中1年以内3,000,000.00元、1-2年30,007,000.00元、2-3年16,307,016.68元、3-4年1,215,113.48元、4-5年6,890,369.82元。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419,526.98	98.69
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1,768.00	0.93
小计		57,961,294.98	99.6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50,000.00	-	8,0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489,363.73	1,064,776.98	14,424,586.75	15,965,533.36	-	15,965,533.36
合计	23,539,363.73	1,064,776.98	22,474,586.75	16,015,533.36	-	16,015,533.36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	-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小计	50,000.00	8,000,000.00	-	8,050,000.00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181,895.57	-	-	-1,037,118.59	-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1,050,000.00	783,637.79	350,000.00	-	210,948.96	-
小计	16,050,000.00	15,965,533.36	350,000.00	-	-826,169.6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1,064,776.98	-	13,080,000.00	1,064,776.98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	-	-	-	1,344,586.75	-
小计	-	-	1,064,776.98	-	14,424,586.75	1,064,776.98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904,085.21	88,485,440.21	171,017,688.05	90,368,205.37
其他业务	413,739.39	360,218.46	512,369.81	138,774.74
合计	175,317,824.60	88,845,658.67	171,530,057.86	90,506,980.1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07,973,958.78	35,333,906.06	109,593,697.81	37,069,446.37
制剂药	50,361,888.02	34,729,835.89	41,291,729.93	30,455,651.85
中成药	16,568,238.41	18,421,698.26	20,132,260.31	22,843,107.15
小计	174,904,085.21	88,485,440.21	171,017,688.05	90,368,205.37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40,642,958.25	23.18
仁和药业集团公司	34,422,329.69	19.63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12,782,046.56	7.2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10,545,907.08	6.02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9,489,380.53	5.41
小计	107,882,622.11	61.54

[注]仁和药业集团公司包含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6,169.63	-9,792.01

项目	期末数	上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98,863.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80,000.00
处置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
其他投资收益	89,550.79	50,754.72
合计	-836,618.84	559,826.4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37,118.59	181,895.57	被投资单位业绩不佳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210,948.97	-191,687.58	被投资单位本期盈利
小计	-826,169.63	-9,792.01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751.8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84.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930.7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55.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9.60	-
小计	1,146,037.08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2,644.2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3,392.8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86,562.9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70.03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4	0.90	0.9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6	0.89	0.89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322,272.63
非经常性损益	2	986,56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5,335,709.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32,176,757.2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报告期月份数	13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注]	255,337,89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4	1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4	17.76%

[注] 14=4+1*0.5+5*6/13-7*8/13-9*10/13+11*12/13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322,272.63
非经常性损益	2	986,562.91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5,335,709.72
期初股份总数	4	51,225,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1,2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89

[注]12=4+5+6×7/11-8×9/11-10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 214.52%	主要系经营积累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长 62.99%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预付账款	增长 121.23%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及药品采购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 311.28%	主要系支付的上市中介费增加。
在建工程	增长 603.84%	主要系新厂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 45.53%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以及债务投资减少。
短期借款	下降 100.00%	主要系还清借款。
应付账款	增长 36.83%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
合同负债	增长 608.69%	主要系预收药品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增长 87.00%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延期缴纳。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减少 114.43%	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了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减少 97.8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云章路 36 号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